

附錄四 交易事項分錄釋例^{註1}

收入類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修正後	修正前
一.	預算核定公布時 ^{註2}		
(一)	記載預計一般性收入	借： <u>收入預算數</u> 貸： <u>預計繳付數</u>	借： <u>預計一般性收入</u> 貸： <u>本期餘絀</u>
(二)	記載預計其他財務來源		借： <u>預計其他財務來源</u> 貸： <u>本期餘絀</u>
二.	分配預算核定時 ^{同註2}		
(一)	記載一般性收入分配數	借： <u>收入分配數</u> 貸： <u>收入預算數</u>	借： <u>一般性收入分配數</u> 貸： <u>預計一般性收入</u>
(二)	記載其他財務來源分配數		借： <u>其他財務來源分配數</u> 貸： <u>預計其他財務來源</u>
三.	各項收入(不含資本資產相關收入、長期負債相關收入及抵繳收入實物 ^{註3})		
(一)	收到現金收入時	借： <u>繳付公庫數</u> ^{註4} 各機關現金 ^{註4}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註4} 專戶存款 ^{註4} 貸： <u>收入—XX收入</u> ^{註4}	借： <u>國庫往來—收項</u> 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專戶存款 貸： <u>一般性收入—XX收入</u> <u>其他財務來源—XX</u>
(二)	發生及收取應收之款項		
	1. 發生應收之款項時		
	(1) 無對價交易收入(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與其他無對價交易收入等)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 <u>收入—XX收入</u> 備抵呆稅(帳)—應收XX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 <u>一般性收入—XX收入</u> <u>其他財務來源—XX</u> 遞延收入 備抵呆稅(帳)—應收XX

註1：本釋例因篇幅關係，各科目原則上僅列至第三級科目。總分類帳應列至第四級科目，明細表及明細分類帳則依實際需要列至所需之各明細科目。

註2：本項分錄於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亦適用之；追減預算時，則為借貸相反分錄。法定預算尚未審議通過前或分配預算核定前，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預算案數或暫分配數列為預算數及分配數亦適用之。法定預算通過後，各機關報送分配預算時，已核定之暫分配數不再變動，其後月份按法定預算扣除上開暫分配數後之餘額辦理分配。

註3：資本資產相關收入、長期負債相關收入，分別詳資本資產類、長期負債類之規定；抵繳收入實物，詳本收入類四.之規定。

註4：各機關收入，其中由代庫機構收取並已解繳公庫者，借記繳付公庫數科目，代庫機構已收取尚未解繳公庫或存入機關專戶者，借記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科目，而由機關自行收取尚未解繳公庫者，借記各機關現金科目，經存放機關專戶者，則借記專戶存款科目。又依其收入性質，分別貸記各項收入科目。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修正後	修正前
(二) 對價交易收入 (非屬無對價交易 收入之收入)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 <u>收入</u> —XX 收入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 <u>一般性收入</u> —XX 收入 遞延收入
	2. 收取應收之款項時 ^{註5}	借： <u>繳付公庫數</u> 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專戶存款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借： <u>國庫往來—收項</u> 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專戶存款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3. 所收取款項前認列遞 延收入者		借：遞延收入 貸：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XX
	(三) 機關收取款項繳庫時 ^{同註5}	借： <u>繳付公庫數</u> 貸：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專戶存款	借： <u>國庫往來—收項</u> 貸：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專戶存款
(四) 應收之款項確定無法收 取時	1. 無對價交易收入	借：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註6} <u>收入—XX 收入</u> ^{註6} <u>淨資產</u> ^{註6}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借：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u>一般性收入—XX 收入</u> <u>其他財務來源—XX</u> <u>前期餘絀調整數</u> 遞延收入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2. 對價交易收入	借： <u>收入—XX 收入</u> ^{同註6} <u>淨資產</u> ^{同註6}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借： <u>一般性收入—XX 收入</u> <u>其他財務來源—XX</u> <u>前期餘絀調整數</u> <u>遞延收入</u>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註5：本釋例涉及收取應收之款項及收取款項繳庫部分，應分別做收入類三.(二)2.及(三)之分錄，不再重複舉例說明。

註6：應收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取時，除應沖減已提列之備抵呆帳外，其餘於本年度已認列收入者，應沖減收入科目；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收入者，應沖減淨資產科目。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修正後	修正前
<u>四.</u>	抵繳收入實物		
(一)	收到抵繳收入實物時	借：抵繳收入實物 貸：收入—XX 收入 ^{註7} 應收款項 ^{註7}	借：抵繳收入實物 貸：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遞延收入 應收款項
(二)	變賣繳庫時		
	1. 按帳面值變現	借：繳付公庫數 貸：抵繳收入實物	借：國庫往來—收項 貸：抵繳收入實物
	2. 變現數超過帳面值	借：繳付公庫數 貸：抵繳收入實物 收入—XX 收入 ^{註8}	借：國庫往來—收項 貸：抵繳收入實物 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3. 變現數少於帳面值	借：繳付公庫數 收入—XX 收入 ^{註9} 淨資產 ^{註9} 貸：抵繳收入實物	借：國庫往來—收項 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前期餘絀調整數 貸：抵繳收入實物
(三)	所變賣實物前認列遞延收入者		借：遞延收入 貸：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u>五.</u>	預(暫)收款及其他款項認列收入 ^{註10}		
(一)	認列收入時		
	1. 來自預收款、暫收款認列部分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貸：收入—XX 收入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貸：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XX
	2. 來自存入保證金、代收款及保管款認列部分	借：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貸：收入—XX 收入	借：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貸：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註7：收到抵繳收入實物，於本年度結束日前可變現者，貸記收入科目。另收到之實物，係抵繳應收款項部分，則貸記應收款項科目。

註8：係指抵繳收入實物變現數超過帳面值依規定應繳庫部分。

註9：抵繳收入實物變現數少於帳面值部分，如變賣之實物於本年度認列收入者，借記收入科目，如變賣之實物於以前年度認列收入者，則借記淨資產科目。

註10：係指預(暫)收款項於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即預收款項已實現或暫收款項性質確定為收入等)，以及存入保證金、代收款、保管款項無法或無須退還等時，轉認列為收入，並辦理繳庫。另前開款項之收取、退還，詳其他類五.六.之規定。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修正後	修正前
(二)	繳庫時	借： <u>繳付公庫數</u>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借： <u>國庫往來—收項</u>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六.	各項收入退還時		
(一)	退還本年度已收到之收入	借： <u>收入—XX 收入</u> 貸： <u>繳付公庫數</u> 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借： <u>一般性收入—XX 收入</u> <u>其他財務來源—XX</u> 貸： <u>國庫往來—收項</u> 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二)	退還以前年度已收到之收入	借： <u>淨資產</u> 貸： <u>公庫撥入數</u> 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借： <u>前期餘絀調整數</u> 貸： <u>國庫往來—付項</u> 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七.	收回以前年度已支付之支出	借： <u>繳付公庫數</u> 貸： <u>收入—其他收入</u>	借： <u>國庫往來—收項</u> 貸： <u>一般性收入—其他一般性收入</u>

支出類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修正後	修正前
一. (一)	預算核定公布時 ^{註11} 記載預計一般性支出	借： <u>預計撥入數</u> 貸： <u>支出預算數</u>	借： <u>本期餘絀</u> 貸： <u>預計一般性支出</u>
	(二) 記載預計其他財務用途		借： <u>本期餘絀</u> 貸： <u>預計其他財務用途</u>
二. (一)	分配預算核定時 ^{註11} 記載一般性支出分配數	借： <u>支出預算數</u> 貸： <u>支出分配數</u>	借： <u>預計一般性支出</u> 貸： <u>一般性支出分配數</u>
	(二) 記載其他財務用途分配數		借： <u>預計其他財務用途</u> 貸： <u>其他財務用途分配數</u>
三. (一)	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分配預算尚未經核定，惟需依規定 ^{註12} 暫支經費 暫支經費時	借： <u>預付款</u> 貸： <u>公庫撥入數</u>	借： <u>暫付款</u> 貸： <u>國庫往來—其他</u>
	(二) 轉正列支時	借： <u>支出—XX 支出</u> 貸： <u>預付款</u>	借： <u>一般性支出—XX 支出</u> <u>其他財務用途—XX</u> 貸： <u>暫付款</u> 借： <u>國庫往來—其他</u> 貸： <u>國庫往來—付項</u>
四.	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覈實動支經費時	借： <u>支出—XX 支出</u> 貸： <u>公庫撥入數</u>	借： <u>一般性支出—XX 支出</u> <u>其他財務用途—XX</u> 貸： <u>國庫往來—付項</u>
五. (一)	簽約控留支出預算 控留支出預算時		借： <u>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u> <u>支出保留數—其他財務用途</u> 貸： <u>支出保留數準備</u>

註11：本項分錄於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亦適用之；追減預算時，則為借貸相反分錄。法定預算尚未審議通過前或分配預算核定前，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預算案數或暫分配數列為預算數及分配數亦適用之。法定預算通過後，各機關報送分配預算時，已核定之暫分配數不再變動，其後月份按法定預算扣除上開暫分配數後之餘額辦理分配。支出中之第二預備金、其他準備金、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統籌科目經費等，係由編列預算機關（如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為銓敘部）或權責機關（如預備金、準備金、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調待準備，為中央主計機關）記載其預算數及分配數。在前開經費奉核定動支（支用）後，上開編列預算或權責機關應沖銷原帳載相關列數，並改由支用機關記載核定動支（支用）之預算數及分配數。

註12：係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等規定。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修正後	修正前
(二)	不必要之控留數辦理轉銷時		借：支出保留數準備 貸：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 支出保留數—其他財務用途
五	各項支出(不含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支出 ^{註13})		
(一)	支付或發生支出時	借：支出—XX 支出 ^{註14} 貸：公庫撥入數 ^{註14} 應付款項 ^{註14} 應付其他基金款 ^{註14} 應付其他政府款 ^{註14}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其他財務用途—XX 貸：國庫往來—付項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二)	支出數中已控留預算部分經核准辦理保留 ^{註15}	借：支出保留數準備 貸：支出保留數	借：支出保留數準備 貸：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 支出保留數—其他財務用途
(三)	支付應付之款項時 ^{註16}	借：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貸：公庫撥入數	借：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貸：國庫往來—付項
(四)	應付之款項確定無須支付時	借：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貸：支出—XX 支出 ^{註17} 淨資產 ^{註17}	借：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貸：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其他財務用途—XX 前期餘絀調整數
六	購買及耗用材料(採耗用法，永續盤存制)		
(一)	購置時	借：材料 貸：公庫撥入數	借：材料 貸：國庫往來—其他
(二)	使用材料時 ^{註18}	借：支出—XX 支出 貸：材料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材料 借：國庫往來—其他 貸：國庫往來—付項

註13：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支出，分別詳資本資產類壹、一.；貳、一.；參、一.二.，以及長期負債類二.三.六.之規定。

註14：支付或發生支出時，應依支出性質，借記各項支出科目。又已開立付款憑單送請公庫辦理支付者，貸記公庫撥入數科目，尚未開立付款憑單支付者，則貸記應付款項等科目。

註15：支出數中已辦理保留部分，應於支付或發生支出時做此項分錄予以轉銷之。本支出類以下之其他項目，以及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支出有辦理保留部分同前述之處理，不再重複舉例說明。

註16：本釋例涉及支付應付之款項部分，均應做此分錄，不再重複舉例說明。

註17：應付之款項確定無須支付時，其中屬於本年度認列支出之款項者，貸記各項支出科目，屬於以前年度認列支出之款項者，則貸記淨資產科目。

註18：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計畫使用材料時，均應登載本項分錄。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修正後	修正前
(三)	材料盤點時 1. 盤餘時 2. 盤絀時	借：材料 貸： <u>收入</u> —XX 收入 借： <u>支出</u> —XX 支出 貸：材料	借：材料 貸： <u>一般性收入</u> —XX 收入 借： <u>一般性支出</u> —XX 支出 貸：材料
七.	預(暫)付款項轉正列支時 ^{註19}	借： <u>支出</u> —XX 支出 貸：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暫付款	借： <u>一般性支出</u> —XX 支出 <u>其他財務用途</u> —XX 貸：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暫付款 <u>借：國庫往來—其他</u> <u>貸：國庫往來—付項</u>
八.	收回本年度已支付之支出時	借： <u>公庫撥入數</u> 貸： <u>支出</u> —XX 支出	借： <u>國庫往來—付項</u> 貸： <u>一般性支出</u> —XX 支出 <u>其他財務用途</u> —XX

註19：預(暫)付款項，於符合支出認列條件(即預付款項已實現或暫付款項性質確定為支出等)時，應轉列為支出處理。另預(暫)付款之支付、收回，詳其他類二.之規定。

資本資產類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壹、固定資產部分				
一、取得、改良及擴充				
(一)購置或建造				
1. 一次驗收合格時	借： <u>支出—XX 支出</u> 貸： <u>公庫撥入數</u>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 <u>一般性支出—XX 支出</u> 貸： <u>國庫往來—付項</u>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固定資產—XX 貸： <u>資本資產總額</u>	借：固定資產—XX 貸： <u>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u>
2. 分次驗收				
(1)每次估驗合格時 ^{註20}	借： <u>支出—XX 支出</u> 貸： <u>公庫撥入數</u>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 <u>一般性支出—XX 支出</u> 貸： <u>國庫往來—付項</u>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購建中固定資產 貸： <u>資本資產總額</u>	借：購建中固定資產 貸： <u>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u>
(2)工程完工結算時			借：固定資產—XX 貸：購建中固定資產	借：固定資產—XX 貸：購建中固定資產
(二)融資租賃				
1. 租賃開始日 ^{註21}		借： <u>一般性支出—XX 支出</u> 貸： <u>其他財務來源—XX</u>	借：租賃資產 貸： <u>資本資產總額</u> 借：長期負債總額 貸：應付租賃款	借：租賃資產 貸：應付租賃款
2. 攤銷各期利息時 ^{註22}			借： <u>長期負債總額</u> 貸：應付租賃款	借： <u>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u> 貸：應付租賃款
3. 支付各期租賃款或優惠承購價時	借： <u>支出—XX 支出</u> 貸： <u>公庫撥入數</u>	借： <u>一般性支出—XX 支出</u> 貸： <u>國庫往來—付項</u>	借：應付租賃款 貸： <u>長期負債總額</u>	借：應付租賃款 貸： <u>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u>
4. 租期屆滿				
(1)取得租賃物時			借：固定資產—XX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貸：租賃資產 累計折舊—XX	借：固定資產—XX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貸：租賃資產 累計折舊—XX

註20：於工程進行中，支付工程管理費、顧問費等須資本化之相關支出時，比照每次估驗合格之紀錄處理。

註21：係指租賃契約生效日。

註22：支付第一期租賃款為租賃開始日時，免攤銷利息。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2)退還租賃物時	A. 有保證殘值			借：資本資產總額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貸：租賃資產 借：應付租賃款 貸：長期負債總額	借：應付租賃款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貸：租賃資產
	B. 無保證殘值			借：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貸：租賃資產	借：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貸：租賃資產
(三)資產交換					
1. 交換時 ^{註23}				借：資本資產總額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換出資產> 借：固定資產—XX<換入資產> 貸：資本資產總額	借：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換出資產> 借：固定資產—XX<換入資產> 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2. 涉及現金收付時 ^{註24}					
(1)收取現金部分	借：繳付公庫數 貸：收入—XX收入	借：國庫往來—收項 貸：其他財務來源—XX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固定資產—XX<換入資產>	借：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貸：固定資產—XX<換入資產>	
(2)付出現金部分	借：支出—XX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借：一般性支出—XX支出 貸：國庫往來—付項	借：固定資產—XX<換入資產> 貸：資本資產總額	借：固定資產—XX<換入資產> 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四)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時			借：固定資產—XX ^{註25} 貸：資本資產總額	借：固定資產—XX 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五)資產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					
1. 可提升服務能力及效率時 ^{註26}	借：支出—XX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借：一般性支出—XX支出 貸：國庫往來—付項	借：固定資產—XX 貸：資本資產總額	借：固定資產—XX 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註23：以交換方式取得資本資產，應同時記載換入資產及沖減換出資產之相關列數。凡資產交換具商業實質，換入資產應按交換日之所取得之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列入資本資產帳；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以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時，則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入帳。資產交換若不具商業實質，以換出資產帳面金額作為換入資產入帳金額。

註24：資產交換涉及部分現金收付時，其資產成本應隨同付出或收到之現金而增減。但若換入資產成本按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入帳者，則入帳成本無須隨收付現金而作增減。

註25：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之資產，應以取得時之公允價值入帳；若公允價值無法取得者，得僅記載資產數量資料。

註26：資產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之支出中，應僅就可提升服務能力及效率部分予以資本化。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2. 可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時 ^{註27}	借：支出—XX 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國庫往來—付項	借：累計折舊—XX 貸：資本資產總額	借：累計折舊—XX 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二. 無償移轉 ^{註28}				
(一) 未移轉資產所有權，僅移轉管理權時				
1. 移出				借：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2. 移入				借：固定資產—XX 貸：累計折舊—XX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二) 移轉資產所有權及管理權時				
(一) 移出			借：資本資產總額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借：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二) 移入			借：固定資產—XX ^{註29} 貸：資本資產總額	借：固定資產—XX 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三. 處分				
(一) 出售時	借：繳付公庫數 應收帳款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收入—XX 收入	借：國庫往來—收項 應收帳款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其他財務來源—XX	借：資本資產總額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借：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二) 贈與時			借：資本資產總額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借：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三) 報廢				
1. 發生時			借：資本資產總額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借：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註27：資產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之支出中，應僅就可延長耐用年限部分予以資本化，並按延長後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註28：另有償移轉視同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依本資本資產類彙、一、三、之相關規定處理。

註29：移入資產，應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較低者入帳。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2. 支付或發生拆除報廢資產支出時	借： <u>支出—XX 支出</u> 貸： <u>公庫撥入數</u> <u>應付款項</u>	借： <u>一般性支出—XX 支出</u> 貸： <u>國庫往來—付項</u> <u>應付款項</u>		
3. 出售報廢資產或廢料時				
(1) 無相關報廢支出	借： <u>繳付公庫數</u> 貸： <u>收入—XX 收入</u>	借： <u>國庫往來—收項</u> 貸： <u>其他財務來源—XX</u>		
(2) 有相關報廢支出 ^{註30}	借： <u>公庫撥入數</u> <u>繳付公庫數</u> 貸： <u>支出—XX 支出</u> <u>收入—XX 收入</u> <u>淨資產</u>	借： <u>國庫往來—付項</u> <u>國庫往來—收項</u> 貸： <u>一般性支出—XX 支出</u> <u>其他財務來源—XX</u> <u>前期餘絀調整數</u>		
(四) 毀損、遺失				
1. 發生時			借： <u>資本資產總額</u> <u>累計折舊—XX</u> 貸： <u>固定資產—XX</u>	借： <u>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u> <u>累計折舊—XX</u> 貸： <u>固定資產—XX</u>
2. 收到或發生保險理賠收入時	借： <u>繳付公庫數</u> <u>應收款項</u> 貸： <u>收入—XX 收入</u>	借： <u>國庫往來—收項</u> <u>應收款項</u> 貸： <u>其他財務來源—XX</u>		
四. 資產重估或重評價				
(一) 增值時			借： <u>固定資產—XX</u> 貸： <u>資本資產總額</u>	借： <u>固定資產—XX</u> 貸： <u>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u>
(二) 減值時			借： <u>資本資產總額</u> 貸： <u>固定資產—XX</u>	借： <u>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u> 貸： <u>固定資產—XX</u>
五. 資產盤點				
(一) 盤餘時			借： <u>固定資產—XX</u> 貸： <u>資本資產總額</u>	借： <u>固定資產—XX</u> 貸： <u>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u>
(二) 盤絀時			借： <u>資本資產總額</u> 貸： <u>固定資產—XX</u>	借： <u>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u> 貸： <u>固定資產—XX</u>
六. 提列折舊時(採直線法，於每年底按月或出售時)			借： <u>資本資產總額</u> 貸： <u>累計折舊—XX</u>	借： <u>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u> 貸： <u>累計折舊—XX</u>

註30：所出售報廢資產或廢料有相關支出時，其收入應先予沖銷支出，借記公庫撥入數，貸記支出科目；但收支於不同年度發生者，則借記繳付公庫數，貸記淨資產，出售收入有超過報廢支出之部分，另應貸記收入科目。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貳、長期股權投資部 分（配合納列賡續 發布之長期股權 投資公報相關規 定，爰增設下列交 易事項）	一、取得時				
	(一) 投資時	借：支出—XX 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應付款項		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 資 貸：資本資產總額	
	(二) 資產交換				
	1. 交換時 ^{同註 23}			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換入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 投資<換入投資> 貸：資本資產總額 借：資本資產總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 資評價調整<貸餘>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 投資評價調整<貸餘>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 資<換出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 資評價調整<借餘> 非採權益法之股 權投資<換出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 權投資評價調整< 借餘>	
	2. 涉及現金收付時 ^{同註 24}				
	(1) 收取現金部分	借：繳付公庫數 貸：收入—XX 收入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 資<換入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 投資<換入投資>	
	(2) 付出現金部分	借：支出—XX 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換入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 投資<換入投資> 貸：資本資產總額	
	(三) 受贈、遺贈、接收 或沒收時			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 投資 貸：資本資產總額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二.	收取現金股利時				
(一)	一般股利				
	1.採公允價值或成本法	借：繳付公庫數 貸：收入—XX 收入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2.採權益法	借：繳付公庫數 貸：收入—XX 收入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二)	清算股利	借：繳付公庫數 貸：收入—XX 收入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三.	收到股票股利時 ^{註31}				
四.	年度終了評價				
(一)	增加投資帳面金額時			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貸：資本資產總額	
(二)	減少投資帳面金額時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五.	無償移轉 ^{註32}				
(一)	移出			借：資本資產總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貸餘>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貸餘>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借餘>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借餘>	
(二)	移入			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同註29} 貸：資本資產總額	

註31：應註記獲分配之股數及持有股數變動情形，並重新計算每股帳面金額。

註32：另有償移轉視同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依本資本資產類貳、一.六.之相關規定處理。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六.	處分	借：繳付公庫數 應收帳款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收入—XX 收入		借：資本資產總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投資評價調整<貸餘>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投資評價調整<貸餘>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投資評價調整<借餘>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投資評價調整<借餘>	
七.	會計處理方法變動—由具重大影響力變成未具重大影響力 ^{註33}			借：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投資評價調整<貸餘>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投資評價調整<借餘>	
參、	其他部分				
一.	遞耗資產				
(一)	購入時	借：支出—XX 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國庫往來—付項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遞耗資產 貸：資本資產總額	借：遞耗資產 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二)	折耗時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累計折耗—遞耗資產	借：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貸：累計折耗—遞耗資產
二.	無形資產				
(一)	購入時 ^{註34}	借：支出—XX 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國庫往來—付項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無形資產—XX 貸：資本資產總額	借：無形資產 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二)	攤銷時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無形資產—XX	借：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貸：無形資產

註33：由未具重大影響力變成具重大影響力時，作相反分錄。

註34：無形資產如係自行研發者，則研發成本應予資本化，比照此項分錄處理。

長期負債類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一. 一般債務舉借 (一) 發行公債	1. 發行時	借：繳付公庫數 貸： <u>收入—XX 收入</u>	借： <u>國庫往來—收項</u> <u>其他財務用途—XX</u> 折價發行時 貸： <u>其他財務來源—XX</u> <面額> <u>其他財務來源—XX</u> <溢價發行時>	借： <u>長期負債總額</u> 應付債券折價<折價發行時> 貸：應付債券<面額> 應付債券溢價<溢價發行時>	借： <u>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之相關負債</u> 應付債券折價<折價發行時> 貸：應付債券<面額> 應付債券溢價<溢價發行時>
	2. 支付發行成本時	借： <u>支出—XX 支出</u> 貸： <u>公庫撥入數</u>	借： <u>一般性支出—XX 支出</u> 貸： <u>國庫往來—付項</u>		借： <u>遞延借項—遞延費用</u> 貸： <u>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之相關負債</u>
(二) 舉借中長期借款時	借：繳付公庫數 貸： <u>收入—XX 收入</u>	借： <u>國庫往來—收項</u> 貸： <u>其他財務來源—XX</u>	借： <u>長期負債總額</u> 貸：長期借款	借： <u>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之相關負債</u> 貸：長期借款	
二. 一般債務償還 ^{註35}	(一) 由公務機關自行償還時	借： <u>支出—XX 支出</u> 貸： <u>公庫撥入數</u>	借： <u>一般性支出—XX 支出</u> 貸： <u>國庫往來—付項</u>	借：應付債券 ^{註36} 長期借款 ^{註36} 貸： <u>長期負債總額</u>	借：應付債券 長期借款 貸： <u>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之相關負債</u>
	(二) 撥付債務基金備供償還時	借： <u>支出—XX 支出</u> 貸： <u>公庫撥入數</u>	借： <u>其他財務用途—XX</u> 貸： <u>國庫往來—付項</u>	借：應付債券 ^{同註 36} 長期借款 ^{同註 36} 貸： <u>長期負債總額</u>	借：應付債券 長期借款 貸： <u>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之相關負債</u>
三. 提前償還	(一) 由公務機關自行償還時	借： <u>支出—XX 支出</u> 貸： <u>公庫撥入數</u>	借： <u>一般性支出—XX 支出</u> 貸： <u>國庫往來—付項</u>	借：應付債券 ^{同註 36} 長期借款 ^{同註 36} 應付債券溢價<未攤銷溢價數> ^{同註 36} 貸： <u>長期負債總額</u> 應付債券折價<未攤銷折價數> ^{同註 36}	借：應付債券 長期借款 應付債券溢價<未攤銷溢價數> 貸： <u>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之相關負債</u> 應付債券折價<未攤銷折價數> <u>遞延借項—遞延費用</u> <未攤銷發行成本>

註35：一般債務償還，包括償還到期之公債及中長期借款。於公務機關自行償還或撥付債務基金備供償還時，依其性質，借記應付債券或長期借款科目。

註36：償還公債時，應記載沖減應付債券及應付債券溢、折價及長期負債總額科目；償還中長期借款時，應記載沖減長期借款及長期負債總額科目。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二) 撥付債務基金備供償還時	借： <u>支出—XX 支出</u> 貸： <u>公庫撥入數</u>	借： <u>其他財務用途—XX</u> 貸： <u>國庫往來—付項</u>	借：應付債券 ^{同註 36} 長期借款 ^{同註 36} 應付債券溢價<未攤銷溢價數> ^{同註 36} 貸： <u>長期負債總額</u> 應付債券折價<未攤銷折價數> ^{同註 36}	借：應付債券 長期借款 應付債券溢價<未攤銷溢價數> 貸： <u>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之相關負債</u> 應付債券折價<未攤銷折價數> <u>遞延借項—遞延費用</u> <未攤銷發行成本>
四. 配合債務基金之舉新還舊於償還債務時			借：應付債券 長期借款 貸： <u>長期負債總額</u>	借：應付債券 長期借款 貸： <u>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之相關負債</u>
五. 債券溢、折價之攤銷			借：應付債券溢價<溢價發行時> 長期負債總額<借餘> 貸： <u>長期負債總額</u> <貸餘> 應付債券折價<折價發行時>	借：應付債券溢價<溢價發行時>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之相關負債<借餘> 貸： <u>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之相關負債</u> <貸餘> 應付債券折價<折價發行時> <u>遞延借項—遞延費用</u>
六. 負債準備(配合納列廢續發布之負債準備公報相關規定,爰增設下列交易事項)				
(一) 認列時			借： <u>長期負債總額</u> 貸： <u>負債準備</u>	
(二) 1.清償時	借： <u>支出—XX 支出</u> 貸： <u>公庫撥入數</u>		借： <u>負債準備</u> 貸： <u>長期負債總額</u>	
2.對於清償負債準備時，幾乎確定可以收到理賠款、補償金、保固給付等之處理	借：應收款項 貸： <u>收入—XX 收入</u>			
(三) 年度終了評價				
1.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借： <u>長期負債總額</u> 貸： <u>負債準備</u>	
2.調整減少負債準備			借： <u>負債準備</u> 貸： <u>長期負債總額</u>	

其他類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修正後	修正前
一.	零用金之撥用、撥補及收回		
(一)	撥用或增撥時	借：零用金 貸： <u>公庫撥入數</u>	借：零用金 貸： <u>國庫往來—其他</u>
(二)	支用後撥補時	借： <u>支出—XX 支出</u> 貸： <u>公庫撥入數</u>	借： <u>一般性支出—XX 支出</u> 貸： <u>國庫往來—付項</u>
(三)	減少或收回繳庫時	借： <u>公庫撥入數</u> ^{註37} <u>繳付公庫數</u> ^{註37} 貸：零用金	借： <u>國庫往來—其他</u> 貸：零用金
二.	預付或暫付款項		
(一)	預付或暫付時	借：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貸： <u>公庫撥入數</u>	借：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u>暫付款</u> 貸： <u>國庫往來—其他</u>
(二)	收回繳庫時 ^{註38}	借： <u>公庫撥入數</u> ^{同註37} <u>繳付公庫數</u> ^{同註37} 貸：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借： <u>國庫往來—其他</u> 貸：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u>暫付款</u>
三.	存出保證金之支付、收		
(一)	支付時	借：存出保證金 貸： <u>公庫撥入數</u>	借：存出保證金 貸： <u>國庫往來—其他</u>
(二)	收回繳庫時	借： <u>公庫撥入數</u> ^{同註37} <u>繳付公庫數</u> ^{同註37} 貸：存出保證金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存出保證金 借： <u>國庫往來—其他</u>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四.	<u>公庫券</u> 、短期借款之舉借、償還		
(一)	舉借時	借： <u>繳付公庫數</u> 貸：短期借款 應付 <u>公庫券</u>	借： <u>國庫往來—其他</u> 貸：短期借款 應付 <u>國庫券</u>

註37：該等繳庫款項，係本年度支付者，借記公庫撥入數科目；以前年度支付者，則借記繳付公庫數科目。

註38：預付款項如未收回繳庫，而辦理轉正列支時，詳支出類七.之規定。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修正後	修正前
(二)	償還本金時	借：短期借款 應付 <u>公庫券</u> 貸： <u>公庫撥入數</u> ^{註39} <u>繳付公庫數</u> ^{註39}	借：短期借款 應付 <u>國庫券</u> 貸： <u>國庫往來—其他</u>
五.	預收或暫收款項		
(一)	收到時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二)	退還時 ^{註40}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六.	存入保證金、代收款及保管款之收取、退還		
(一)	收到時	借： <u>各機關現金</u> <u>專戶存款</u> 貸：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借： <u>各機關現金—限制</u> <u>專戶存款—限制</u> 貸：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二)	代收款支付或暫付時	借：應付代收款 <u>暫付款</u> 貸： <u>各機關現金</u> <u>專戶存款</u>	借：應付代收款 <u>暫付款—限制</u> 貸： <u>各機關現金—限制</u> <u>專戶存款—限制</u>
(三)	代收款暫付轉正時	借：應付代收款 貸： <u>暫付款</u>	借：應付代收款 貸： <u>暫付款—限制</u>
(四)	退還時 ^{註41}	借：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貸： <u>各機關現金</u> <u>專戶存款</u>	借：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貸： <u>各機關現金—限制</u> <u>專戶存款—限制</u>

註39：償還公庫券、短期借款本金，如該等款項係本年度舉借者，貸記繳付公庫數科目；以前年度舉借者，則貸記公庫撥入數科目。

註40：預（暫）收款項如未退還，而轉列收入繳庫時，詳收入類五.之規定。

註41：存入保證金、代收款、保管款無法或無須退還，而轉認列收入繳庫時，詳收入類五.之規定。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修正後	修正前
七.	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 ^{註42} 之收取、退還		
(一)	收到時	借：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保證品 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品 應付保證品	借：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保證品 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品 應付保證品
(二)	退還或沒收 ^{註43} 時	借：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品 應付保證品 貸：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保證品	借：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品 應付保證品 貸：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保證品
八.	債權憑證之收取、註銷		
(一)	收到時	借：債權憑證 貸：待抵銷債權憑證	借：債權憑證 貸：待抵銷債權憑證
(二)	註銷及收回債款時 ^{註44}	借：待抵銷債權憑證 貸：債權憑證	借：待抵銷債權憑證 貸：債權憑證
九.	年度終了調整分錄		
(一)	查明應收、應付之款項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收入—XX 收入 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註45} 借：支出—XX 支出 貸：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XX 遞延收入 備抵呆稅(帳)—XX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其他財務用途—XX 貸：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註42：係記載保管品、保證品能計列價值者。至無法計列價值者，應由管理單位按月製作保管品、保證品等明細表，送主（會）計及相關業務單位備查。

註43：係指保管之有價證券因廠商違約而將其沒收時應作之沖銷分錄。至沒收有價證券後轉認為收入繳庫之處理，同收入類三.之規定。

註44：註銷，係指依民法第 125 條規定：「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債權憑證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於依規定報核後記載之。收回債款，係於追回債權收取款項時記載之，至所收取款項轉認為收入及繳庫之處理，同收入類三.之規定。

註45：屬對價交易收入產生之款項免記載備抵呆帳科目。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修正後	修正前
(二)	查明預收、預付款項	借： <u>收入</u> —XX 收入 貸：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借：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貸： <u>支出</u> —XX 支出	借： <u>一般性收入</u> —XX 收入 <u>其他財務來源</u> —XX 貸：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借：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貸： <u>一般性支出</u> —XX 支出 <u>其他財務用途</u> —XX
(三)	支出預算申請保留	借：支出保留數 貸：支出保留數準備	借：支出保留數— <u>一般性支出</u> <u>支出保留數—其他財務用途</u> 貸：支出保留數準備
(四)	將遞延收入中預估至年度結束目前可收取數調整轉列為收入		借：遞延收入 貸： <u>一般性收入</u> —XX 收入 <u>其他財務來源</u> —XX
(四)	備抵呆稅(帳)之估列或調整		
	1. 估列或增列時	借： <u>收入</u> —XX 收入 貸：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借： <u>一般性收入</u> —XX 收入 <u>其他財務來源</u> —XX 遞延收入 貸：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2. 減列時	借：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貸： <u>收入</u> —XX 收入	借：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貸： <u>一般性收入</u> —XX 收入 <u>其他財務來源</u> —XX 遞延收入
(七)	各項準備之提列或調整		
	1. 提列或增列時		借：累積餘絀 貸：零用金準備 存貨準備—材料準備 存出保證金準備 預(暫)付款準備 預付其他基金款準備 預付其他政府款準備
	2. 減列時		借：零用金準備 存貨準備—材料準備 存出保證金準備 預(暫)付款準備 預付其他基金款準備 預付其他政府款準備 貸：累積餘絀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修正後	修正前
十.	年度終了結帳分錄		
(一)	結清收入、支出分配數等預算控制科目 ^{註46}	借： <u>支出分配數</u> <u>預計繳付數</u> 貸： <u>收入分配數</u> <u>預計撥入數</u>	借： <u>一般性支出分配數</u> <u>其他財務用途分配數</u> <u>本期餘絀</u> <借餘> 貸： <u>一般性收入分配數</u> <u>其他財務來源分配數</u> <u>本期餘絀</u> <貸餘>
(二)	將收入、支出結轉本期餘絀淨資產	借： <u>收入—XX 收入</u> <u>公庫撥入數</u> <u>淨資產</u> <借餘> 貸： <u>支出—XX 支出</u> <u>繳付公庫數</u> <u>淨資產</u> <貸餘>	借： <u>一般性收入—XX 收入</u> <u>其他財務來源—XX</u> <u>本期餘絀</u> <借餘> 貸： <u>一般性支出—XX 支出</u> <u>其他財務用途—XX</u> <u>本期餘絀</u> <貸餘>
(三)	將本期餘絀、前期餘絀調整數結轉累積餘絀		借： <u>前期餘絀調整數</u> <貸餘> <u>本期餘絀</u> <貸餘> <u>累積餘絀</u> <借餘> 貸： <u>本期餘絀</u> <借餘> <u>前期餘絀調整數</u> <借餘> <u>累積餘絀</u> <貸餘>
(三)	結清支出保留數及支出保留數準備科目 (另支出保留數準備科目性質重分類為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科目)	借： <u>支出保留數準備</u> 貸： <u>支出保留數</u>	借： <u>累積餘絀</u> 貸： <u>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u> <u>支出保留數—其他財務用途</u>
(四)	將各機關國庫往來—收項、付項及其他科目轉列國庫存款科目表達 (中央主計機關記載)		借： <u>國庫存款</u> <借餘> <u>國庫往來—其他</u> <貸餘> <u>國庫往來—付項</u> 貸： <u>國庫往來—收項</u> <u>國庫往來—其他</u> <借餘> <u>國庫存款</u> <貸餘>
十一.	年度開始		
(一)	將各機關國庫往來科目轉列為國庫存款科目予以沖回(中央主計機關記載)		借： <u>國庫往來—收項</u> <u>國庫往來—其他</u> <借餘> <u>國庫存款</u> <貸餘> 貸： <u>國庫往來—付項</u> <u>國庫往來—其他</u> <貸餘> <u>國庫存款</u> <借餘>

註46：如預算有未辦理分配部分，亦須一併結清，應借記：支出預算數，貸記：預計撥入數科目，或借記：預計繳付數，貸記：收入預算數科目。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修正後	修正前
(一)	各機關將國庫往來—收項、付項科目與累積餘絀科目結轉由彙編部分記載 各機關做支出保留數之迴轉分錄 (另支出保留數準備科目性質重分類為負債科目)	借：支出保留數 貸： <u>支出保留數準備</u>	借： <u>國庫往來—付項</u> <u>累積餘絀<貸餘></u> 貸： <u>國庫往來—收項</u> <u>累積餘絀<借餘></u> 借：支出保留數— <u>一般性支出</u> 支出保留數— <u>其他財務用途</u> 貸： <u>累積餘絀</u>
十二	審計機關、行政院修正收入、支出及保留數		
(一)	增列收入實現數 ^{註47}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 <u>淨資產</u> ^{註48} <u>收入—XX收入</u> ^{註48}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 <u>前期餘絀調整數</u> <u>一般性收入—XX收入</u> <u>其他財務來源—XX</u>
(二)	減列收入實現數		
	1. 減列時	借： <u>淨資產</u> ^{註49} <u>收入—XX收入</u> ^{註49} 貸：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借： <u>前期餘絀調整數</u> <u>一般性收入—XX收入</u> <u>其他財務來源—XX</u> 貸：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2. 退還收入款時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貸： <u>公庫撥入數</u> ^{註50} <u>繳付公庫數</u> ^{註50} <u>各機關現金</u> ^{註50} <u>專戶存款</u> ^{註50}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貸： <u>國庫往來—付項</u> <u>國庫往來—收項</u> 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三)	增列應收數時 ^{同註47}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 <u>淨資產</u> <u>收入—XX收入</u> 備抵呆稅(帳)—應收XX ^{同註45}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 <u>前期餘絀調整數</u> <u>一般性收入—XX收入</u> <u>其他財務來源—XX</u> 遞延收入 備抵呆稅(帳)—應收XX

註47：係表達修正相關列數時之記載，至後續收繳、納庫等事項之處理，同收入類三.之相關規定。

註48：屬審計機關修正者，貸記淨資產科目；屬行政院修正者，依其收入性質，貸記各項收入科目。

註49：屬審計機關修正者，借記淨資產科目；屬行政院修正者，依其收入性質，借記各項收入科目。

註50：退還減列之收入款，如該等收入款已於上年度辦理繳庫者，貸記公庫撥入數，於本年度辦理繳庫者，貸記繳付公庫數科目，尚未繳庫者，則貸記各機關現金或專戶存款科目。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修正後	修正前
(四)	減列應收數時	借： <u>淨資產</u> <u>收入—XX 收入</u> 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同註45}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借： <u>前期餘絀調整數</u> <u>一般性收入—XX 收入</u> <u>其他財務來源—XX</u> 遞延收入 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五)	減列支出實現數時		
	1. 減列支出實現數改列 賸餘繳庫數		
	(1) 減列時	借： <u>其他應收款</u> 貸： <u>淨資產</u> ^{註51} <u>支出—XX 支出</u> ^{註51}	借： <u>暫付款</u> 貸： <u>前期餘絀調整數</u> <u>一般性支出—XX 支出</u> <u>其他財務用途—XX</u>
	(2) 屬行政院修正部分 增作分錄		借： <u>累積餘絀</u> <u>貸：預(暫)付款準備</u> 借： <u>國庫往來—付項</u> <u>貸：國庫往來—其他</u>
	(2) 收回款項繳庫時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 <u>其他應收款</u> 借： <u>繳付公庫數</u>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 <u>暫付款</u> 借： <u>國庫往來—收項</u> <u>國庫往來—其他</u>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2. 減列支出實現數改列 應付數時	借： <u>預付款</u> 貸：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 <u>暫付款</u> 貸：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3. 減列支出實現數改列 支出保留數時	借： <u>預付款</u> 貸： <u>淨資產</u> ^{同註 51} <u>支出—XX 支出</u> ^{同註 51} 借： <u>支出保留數</u> 貸： <u>支出保留數準備</u>	借： <u>暫付款</u> 貸： <u>前期餘絀調整數</u> <u>一般性支出—XX 支出</u> <u>其他財務用途—XX</u> 借： <u>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u> <u>支出保留數—其他財務用途</u> <u>累積餘絀</u> 貸： <u>支出保留數準備</u>

註51：屬審計機關修正者，貸記淨資產科目；屬行政院修正者，則依支出性質，貸記各項支出科目。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修正後	修正前
(六)	減列應付數時	借：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貸： <u>淨資產</u> ^{同註 51} <u>支出—XX 支出</u> ^{同註 51}	借：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貸： <u>前期餘絀調整數</u> <u>一般性支出—XX 支出</u> <u>其他財務用途—XX</u>
(七)	減列支出保留數時	借：支出保留數準備 貸：支出保留數	借：支出保留數準備 貸：支出保留數— <u>一般性支出</u> <u>支出保留數—其他財務用途</u> <u>累積餘絀</u>
(八)	審計機關剔除支出		
	1. 剔除時	借：應收剔除經費 貸： <u>收入—XX 收入</u> ^{註 52} <u>淨資產</u> ^{註 52}	借：應收剔除經費 貸： <u>一般性收入—XX 收入</u> <u>前期餘絀調整數</u>
	2. 於剔除支出之當年度收回繳庫時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應收剔除經費 借： <u>繳付公庫數</u> ^{註 53}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應收剔除經費 借： <u>國庫往來—收項</u>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3. 年度進行中剔除支出，於年度終了時增作紀錄	借： <u>收入—XX 收入</u> 貸： <u>支出—XX 支出</u> 借： <u>公庫撥入數</u> 貸： <u>繳付公庫數</u>	借： <u>一般性收入—XX 收入</u> 貸： <u>一般性支出—XX 支出</u> <u>其他財務用途—XX</u> 借： <u>國庫往來—付項</u> 貸： <u>國庫往來—收項</u> <u>國庫往來—其他</u>
	4. 以前年度應收剔除經費，於本年度收回繳庫時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應收剔除經費 借： <u>繳付公庫數</u>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應收剔除經費 借： <u>國庫往來—其他</u>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註52：年度進行中剔除支出者，貸記收入科目。年度終了後剔除以前年度支出者，則貸記淨資產科目。

註53：剔除支出，其中於剔除之當年度收回繳庫者，借記繳付公庫數科目。